

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—注销

(办事指南)

一、事项名称

事项名称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—注销

二、事项编码

事项编码：1100001001-3609250000035656355X100

三、事项类型

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

四、办事对象

办事对象：法人

五、行使层级

行使层级：县级

行使类型：本级保留

六、权限划分

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。

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（市）、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。

七、行使内容

无。

八、办件类型

办件类型：承诺件

九、设定依据

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、变更和注销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。

十、实施机构

实施机构：靖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责任处室：企业注册局

实施机构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十一、受理条件

(一) 准予批准的条件

仅限于已颁发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(二) 不予批准的情形

申请人不符合以上条件，或者不能提供足以证明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十二、数量限制

本事项无数量限制。

十三、申请材料

(一) 申请材料形式标准

- 1、申报资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；
- 2、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。

(二) 申请材料目录
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材料来源 | 原件/复印件 | 份数 | 纸质/电子报件 | 要求 |
|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(备案)申请书》 | 申请人自备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内容完整, 真实有效 |
| 2 |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, 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, 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、解散裁判文书 | 申请人自备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真实有效 |
| 3 | 成员大会、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| 申请人自备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真实有效 |
| 4 | 营业执照 | 申请人自备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真实有效 |
| 5 | 清算组刊登公告的报纸或其复印件(依法免除公告义务的不提交)、清算组全体成员签署的《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》 | 申请人自备 | 原件/复印件 | 1 | 纸质 | 真实有效 |
| 6 |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| 税务机关提供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真实有效 |

十四、审查要点

(一) 逐项提交各项资料。

(二) 应按照申请书填表说明的要求填写申请书各项内容。

十五、办理流程

(一) 预约

网络预约地址: <http://wsdj.jxaic.gov.cn> (江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)

(二) 申请

1. 提交方式:

窗口提交。接收申请的机构: 靖安县市监局窗口。接收地址: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后港东路 16 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市监局窗口。

2. 工作时间: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4:30-17:30 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: 工作日 12:00-14:30; 错时服务工作时间为: 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

(三) 受理

1、窗口提交材料的, 申请被受理的, 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; 申请不被受理的, 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, 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; 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, 实施机构能够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的, 办事对象可当场获得通知书, 通知书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。

2、通过网络、信函或传真提交材料的, 申请被受理的, 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; 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, 办事对象可在申请被接收之日起 5 日内收到实施机构以短信方式告知的获取补正材料通知书的渠道。逾期没有收到补正材料通知的, 即视为申请已被受理。

(四) 实人认证

自提出办理营业执照申请起的 3 个工作日内, 全体股东、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, 到市监局窗口进行实人认证。

全体股东、法定代表人也可选择通过远程视频认证方式进行实人认证。操作

方式：登陆江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sdj.jxaic.gov.cn>），根据平台提示进行操作。

（五）办理进程查询

申请人可通过电话（0795-4662172）或者江西省政务服务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jxzfwfww.gov.cn>）查询事项办理进程。

（六）办理结果

办理结果：《营业执照》。

（七）送达方式

送达方式：现场领取。领取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后港东路16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市监局窗口。

工作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4:30-17:30 延时服务
工作时间为：工作日 12:00-14:30; 错时服务工作时间为：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

（八）到窗口次数

到窗口次数：1次。

十六、办理期限

法定办结期限：15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期限：0.5个工作日

十七、事项收费

本事项不收费。

十八、行政相对人权利

依法享有知情权、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十九、行政相对人义务

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二十、咨询途径

(一) 窗口咨询

窗口名称：靖安县市监局窗口。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后港东路16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市监局窗口。

工作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4:30-17:30 延时服务
工作时间为：工作日 12:00-14:30; 错时服务工作时间为：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

(二) 电话咨询

电话号码：0795-4662172

二十一、监督投诉

(一) 窗口投诉

窗口名称：靖安县市监局窗口。

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后港东路16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市监局窗口。

工作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4:30-17:30 延时服务
工作时间为：工作日 12:00-14:30; 错时服务工作时间为：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

(二) 监督投诉电话

电话号码：0795—4662523

(三) 信函投诉

投诉受理部门：靖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通讯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清华大道

邮政编码：3306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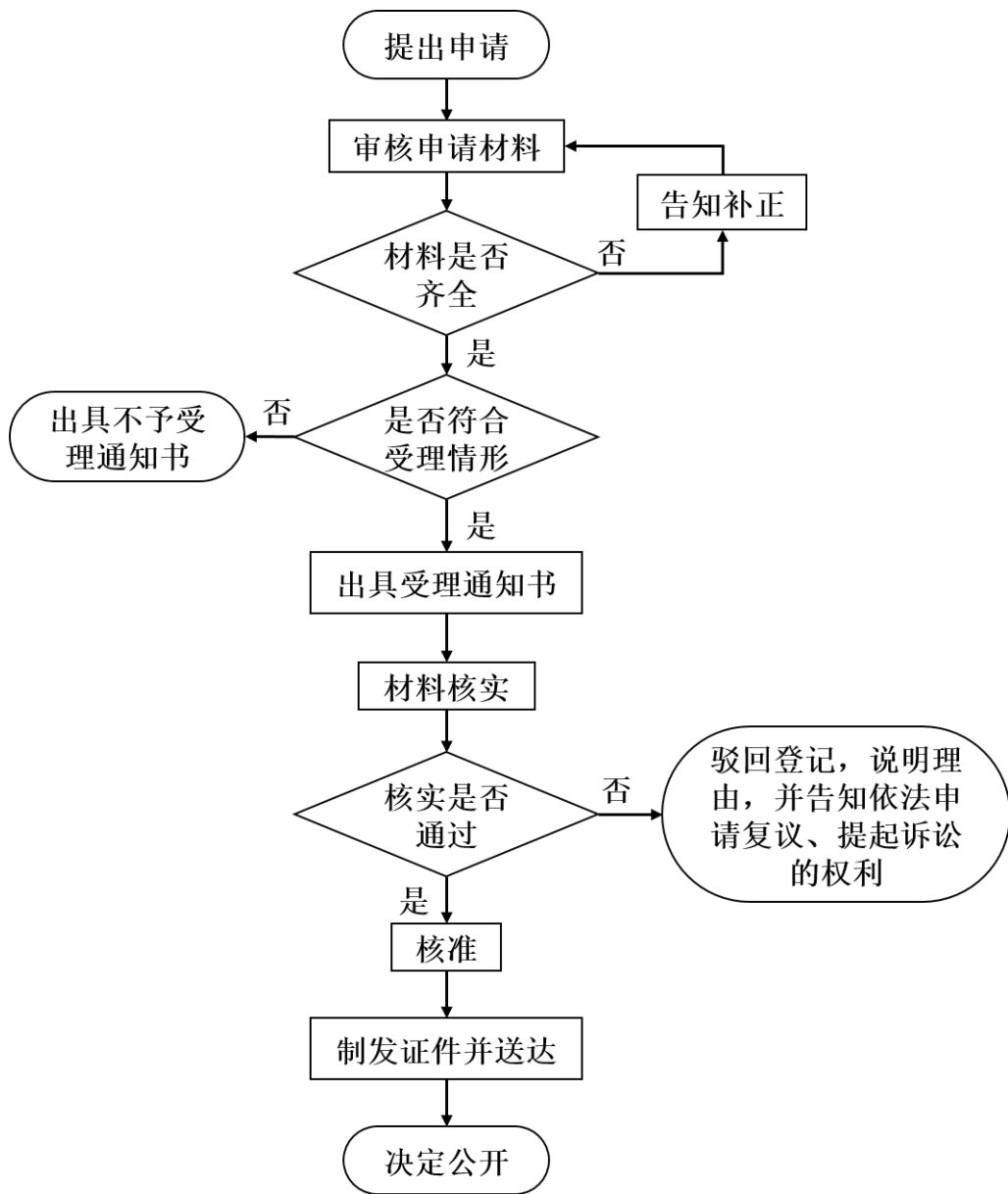
二十二、通办范围

本事项不支持通办。

二十三、网上支付

本事项不支持网上支付。

附录 1：办理流程图



附录 2：申请材料格式文本、示范文本和常见错误示例

(略)

附录 3：结果样本

(略)